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譚俐婷
聯絡電話：02-2349-1500#8242
傳真：02-2349-1777
電子信箱：suto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3002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忠

主旨：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辦理旅遊業務應確實依規定與旅客簽訂書面契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9條：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，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。」，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7條規定：「甲種旅行業…或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…業務，應經綜合旅行業之委託，並以綜合旅行業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。前項旅遊契約應由該銷售旅行業副署。」、第28條：「旅行業經營自行組團業務，非經旅客書面同意，不得將該旅行業務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。旅行業受理前項旅行業務之轉讓時，應與旅客重新簽訂旅遊契約。」。
- 二、依前揭規定，旅行業經營自行組團業務，應與旅客簽訂契約，倘將相關旅遊業務轉讓予其他旅行業辦理，則應先經旅客書面同意，並由受轉讓業務之旅行業重新與旅客簽訂契約；另甲種、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旅遊業務，仍應由綜合旅行業與旅客簽訂契約，並由前揭招攬業務

手文
圖文



之甲種、乙種旅行業於契約副署。查前揭規範之目的，係為確定旅遊契約之當事人，及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關係，避免因履約責任不明，而危及交易安全及損及旅客權益。

三、本局業於106年10月27日以觀業字第1050923866號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應落實相關規定，惟本局近期查悉多起甲種、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旅遊業務，以自己名義與旅客簽訂契約，復再與綜合旅行業簽訂合團契約，相關業務操作模式，已違反前揭規定，為維護旅客權益，爰再次請貴會務必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應確實遵守前揭規定。

四、本局後續將持續加強執法力道與密度，倘查有違規將依法裁罰，以維護旅遊市場秩序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業，亦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